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60號

原告 吳廬生

訴訟代理人 許文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松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該公司股票貳萬股予原告，並
將股東名簿所載變更股東登記為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股東，前
因颱風淹水致使股票全數滅失，遂向被告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下稱系爭股票)，惟被告公司否認原告對公司仍有其他股
權存在並拒絕補發股票，原告遂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公
司之股權存在，經本院民國107年度重訴字第74號、臺灣高
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確認原告對被告公司有2
萬股之股權存在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嗣原告依系爭確
定判決，依法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案列本院109年度
除字第543號除權判決事件。

(二)原告取得除權判決後，先後於109年12月間及110年1月間向
被告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及請求更正股東名簿，應記載原告為
被告公司股東及持有股份2萬股等事項，惟被告公司僅回覆
其詢問代理股務銀行後表示無法發給股票，仍拒絕履行交付

01 股票予原告及登載股東名簿，又原告前查閱被告公司5年間
02 之股東會紀錄後，發現被告公司曾於108年配發股利每股新
03 臺幣(下同)1元，故原告於110年1月25日予被告公司之申請
04 書上並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股利，惟被告公司迄今均無回
05 應，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長屏企業
06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萬股予原告，並將股東名簿所載變更股
07 東登記為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公司則以：

10 查被告公司資本額6,615萬，發行股數661萬5,000股，每股1
11 0元，目前按公司股東名簿之全體股東，不包含原告，合計
12 持有全部股數，從而依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下
13 稱股票簽證規則)第3條規定，被告在消除股東名簿上列名股
14 東之2萬股股份前，自無權擅自增加發行2萬股，否則於被告
15 公司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有違公司資本維持原則，亦違反
16 股票簽證規則之規定。又股份轉讓情事，經記載於股東名簿
17 者，自應推認受讓人得依該股東名簿行使股東權，而本件原
18 告既非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原告自無請求被告公司
19 發給股利之權利，被告公司依108年股東會決議當時之股東
20 名簿派發股利，於法並無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1 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前對被告公司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公司之股權存
24 在，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確認原告
25 對被告公司有2萬股之股權存在確定，嗣原告以系爭股票遺
26 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經本院以109年度除字第5
27 43號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情，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並
28 有108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109年度
29 除字第543號判決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原告此部分主張應
30 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交付股票，有無理由？

01 按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
02 票。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股份乃公司資本之
03 份額，亦即表彰股東權對於公司資本之一定份額，股份有限
04 公司就其股份發行股票，關於股票自有交付股東之義務。次
05 按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
06 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持
07 有之系爭股票，既經本院109年度除字第543號判決宣告無
08 效，原告身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向被告公司請求交付記載其
09 股權之股票，自屬有據。

10 (三)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有無理由？

11 按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2 住所或居所。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13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
14 種類字樣。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被告公司所提
15 股東名冊所載（本院卷第82頁），並無原告之姓名，原告身
16 為被告公司股東，請求被告公司變更股東名冊，將原告姓名
17 列為股東，應屬有據。

18 (四)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7年度股利2萬元，有無理由？

19 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
20 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5
21 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保護未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所設之規
22 定，蓋股份之轉讓不以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其生效要件，公
23 司僅得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知悉股東為何人。故本此意旨，於
24 股票遺失情形中，尚未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公司對於其股
25 東身分之認定，仍應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依據。依原告所提
26 被告公司108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38
27 頁），會議中決議分派107年度每股股利1元，斯時依被告公
28 司股東名冊之記載，原告並非股東，則被告公司依其股東名
29 簿記載之股東發放股利，應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30 107年度股利2萬元，並無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公司因有2萬股股權之存在，於股票

01 遺失及經除權判決後，依此請求被告公司交付股票2萬股，
02 同時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3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7年度股利2萬元，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7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12 法 官 辜 漢 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潘 盈 筠